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本公司累计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 4.3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在内，本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 4.3 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信保）字第 006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项下的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为本公司 51%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2008 年末福建佳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48 亿元，净资产为 9.60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7.7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2009）进出银（榕信合）字第 007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福建佳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此笔贷款利率较为优惠,可有效降低其银行融资的利息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为福建佳通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8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为自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经过书面表决,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本次担保未超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5 亿元授信担保变更的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本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贷款担保变更为由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括本次担保合同事宜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09)进出银(榕信保)字第 006 号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四月二日